怀远县2023-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过程

健全完善农村公益事业筹资和财政奖补制度，发挥农村基层民主，调动基层干部群众积极性，建立多元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，落实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，能够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。为持续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农业农村局在《怀远县2020-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怀政办﹝2020﹞26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修订起草了《怀远县2023-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总体思路。

第二部分，基本原则。1、民主决策、集思广益；2、统筹协调、因地制宜；3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；4、规范管理、阳光操作。

第三部分，主要内容。1、奖补范围：以村民筹资为基础的“村内户外”公益事业建设，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植树造林、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等集体公益事业，并符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使用事项。2、筹资对象、标准及财政奖补标准：筹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和户籍不在册常住人口，筹资标准为每年每人不高于15元，按照村民实际筹资额的4倍标准予以补助。3、工作程序：严格规范筹资程序、严格规范立项程序、严格规范项目管理（包括落实工程四制、严控工程变更、严格质量监督、严格项目验收、严格项目审计）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、严格规范档案管理。

第四部分，工作要求。1、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；2、宣传引导，营造氛围；3、科学规划，有序推进；4、明确职责，确保落实。